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